

舟山市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文件

舟城管〔2020〕20号

关于组建全市“东海渔嫂”城管员联盟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局、功能区局（分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舟委办发〔2020〕26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组建“东海渔嫂”城管员联盟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队伍组建

市局指导全市“东海渔嫂”城管员联盟组建和运行管理。“东海渔嫂”城管员范围涵盖我市城市管理（综合行政执法）系统女性，也可吸收城管志愿者、社区志愿者等积极参与。市局、各县（区）局、功能区（分局）分别组建“东海渔嫂”城管员队伍，

今年各地重点组建1支生活垃圾分类宣教队，并落实专人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、活动开展，各地城镇垃圾分类办要组织1—2名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要坚持党建引领。各县（区）局、功能区局（分局）结合“你U我”城管志愿服务活动，紧密围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工作，指导“东海渔嫂”城管员开展城镇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等志愿服务，并入驻“志愿汇”。服务内容：开展城镇垃圾分类集中宣传活动，垃圾分类进小区、进商铺活动，积极参与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，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知晓率；引导城镇社区居民正确投放各类垃圾；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方面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。

要加强品牌创建。各县（区）局、功能区局（分局）要搭建工作载体，加大对“东海渔嫂”城管员队伍的扶持力度，加强对这支队伍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引导和管理，保障工作经费。选树优秀典型，积极培育城管员工作站、联络点、展示区等。通过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道、专题推介，不断提升社会群众对城管员队伍的认同感和知晓度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市局、各县（区）局、功能区局（分局）要高度重视，今年重点组建1支生活垃圾分类宣教队，紧密结合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以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组织开展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特点的志愿服务

活动。各县（区）局、功能区局（分局）请于6月12日前钉钉上报“东海渔嫂”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员队伍组建情况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开展活动后请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和相关信息。联系人：张慧、郑思洁，联系电话：2182270。

附件：“东海渔嫂”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员队伍组建情况表

舟山市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2020年6月3日

附件

“东海渔嫂”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员队伍组建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

队长		联系电话	
业务指导员		联系电话	
宣教员名单			
宣教员服务计划	(开展服务内容及初步安排)		